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教育部藝術教育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 臺社（四）字第1010201645號 函

法規體系：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升國人藝術人文涵養，增進全民生活品質，特設藝術教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視當前國內藝術教育所面臨之問題，提供藝術教育整體發展之方向。
 - （二）對藝術教育法規之修訂提出具體建議。
 - （三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，本部部長及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各界之學者專家聘任之。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及本部次長一人兼任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部長指定相關司處長兼任；另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兼任，襄助處理本會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本部相關單位應由副主管以上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- 七、本會得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
- 八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設各種工作小組或計畫辦公室，所需人力由本部相關人員支援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

